

004949

黑龙江省防空志

黑龙江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黑龙江省防空志

黑龙江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黑龙江省防空志》编审领导小组

组 长 杨德昌

副组长 孙光炳 王平

成 员 王庆瑶 贾恒春 龚滨章 吴培忠 张忠耀 罗如成
武 伟

《黑龙江省防空志》编纂人员

主 编 王 平

副主编 罗如成

顾 问 王学民

编 辑 杨柏村 刘广文

《黑龙江省防空志》编审领导小组

组 长 杨德昌

副组长 孙光炳 王平

成 员 王庆瑶 贾恒春 龚滨章 吴培忠 张忠耀 罗如成
武 伟

《黑龙江省防空志》编纂人员

主 编 王 平

副主编 罗如成

顾 问 王学民

编 辑 杨柏村 刘广文

序 言

第一部《黑龙江省防空志》经过几度寒暑，数年耕耘，终于付梓问世。

黑龙江省的防空工作历经40多年的发展过程。记录下这段历史，反映它的成功与失败、经验与教训，给后人以启迪、以借鉴，是我们的历史责任。在这种思想指导下，我们于1984年11月开始筹备编纂《黑龙江省防空志》。

经过几年的努力，搜集了大量的档案文献资料，并对其进行筛选、考辨，在这样的基础上，又几易其稿，现在《黑龙江省防空志》终于成书了。这部书，凝聚了修志人员的心血。同时，它也是黑龙江省人防战线各级领导、广大群众共同关心、大力协助的成果，也是黑龙江省人民防空行业基本建设的一项成果。

《黑龙江省防空志》做为一部专业志，它记载了黑龙江省人防行业的全部工作，容纳了城市人民防空和地方战备两项内容。全书前列概述、大事记，内分组织机构、组织指挥、防护工程、通信警报、地方战备、宣传教育、技术队伍和设计科研、计划财务统计等8章，最后为附录。在附录中附有省委、省政府有关人民防空和地方战备工作的文献辑录，以帮助读者了解不同时期人防工作的背景。

本书力图用马克思主义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为指导，运用志书的体例结构成书。坚持以叙述为主，叙而不议，寓

褒贬于叙事之中。力图客观地反映黑龙江省不同时期防空事业的发展过程。但由于编者水平所限，难免有谬误、疏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校正、补充。

黑龙江省人民防空办公室编审领导小组

凡 例

- 一、本书所载内容、上限自伪满康德元年（1934年）有防空事业记载始，下限断至1985年。有些内容发生较晚或中途消失则不在此限。
- 二、本书记述内容限于现黑龙江省行政区划内的人防事业。重点记述14个人防重点市、县的防空事业。
- 三、本书采用志体，横排竖写，以类系事。
- 四、本书由记、志、图、表、录等五种形式组成。
- 五、全书前列概述、大事记、内分组织机构、组织指挥、防护工程、通信、警报、地方战备、宣传教育、技术队伍和设计科研、计划财务统计等8章，最后为附录。
- 六、资料来源：一为档案馆的历史档案；二为各部门的现行文书档案；三为当事人或知情人的口碑资料。
- 七、书中在内容的记述上，因1959年撤消防空机构、1966年“文化大革命”防空机构工作瘫痪，出现防空工作内容空白系人为所致，书中不一一赘述。

目 录

序 言	
凡 例	
概 述.....	(1)
大事记.....	(15)

第一章 组 织 机 构

第一节 领导机构.....	(96)
第二节 办事机构.....	(115)
第三节 职责任务.....	(149)
第四节 领导关系.....	(152)

第二章 组 织 指 挥

第一节 防空袭预案.....	(158)
第二节 防空专业队伍.....	(165)
第三节 城市人口、工厂、物资疏散.....	(173)
第四节 防空演习.....	(185)
第五节 灯火管制.....	(193)
第六节 地下防空指挥所.....	(195)

第三章 防 护 工 程

第一节 发展过程.....	(205)
---------------	---------

第二节	规划、设计	(224)
第三节	施工力量	(234)
第四节	施工管理	(242)
第五节	工程材料	(247)
第六节	防水治水、防潮除湿	(253)
第七节	维护管理	(258)
第八节	重点工程	(268)

第四章 通信警报

第一节	战略警报	(321)
第二节	情报通信网	(323)
第三节	空袭警报网	(326)
第四节	无线电指挥通信网	(333)
第五节	有线通信网	(334)
第六节	通信台站的建设	(339)

第五章 地方战备

第一节	后方基地	(351)
第二节	战斗村	(363)
第三节	土武器	(374)
第四节	战勤服务	(382)

第六章 宣传教育

第一节	战备思想教育	(397)
-----	--------	---------

第二节	防空知识教育.....	(405)
第三节	规定、办法、条例教育.....	(408)

第七章 技术队伍和设计科研

第一节	技术队伍.....	(410)
第二节	技术培训.....	(412)
第三节	设计科研成果.....	(424)

第八章 计划 经费 统计

第一节	计划管理.....	(425)
第二节	财务管理.....	(429)
第三节	人防统计.....	(440)

附 录

概 述

(一)

黑龙江省地处祖国东北部边疆。北部为大、小兴安岭，大兴安岭西坡与蒙古高原相连接；东南部为张广才岭、老爷岭、完达山脉；西部为松嫩平原；东部为三江平原；北部和东部隔黑龙江、乌苏里江与苏联相望，中苏边境线长达3,040公里。

黑龙江省地域辽阔，物产丰富，面积46万余平方公里。是全国石油化工、煤炭、林业和机械工业、商品粮生产基地。黑龙江省的地理、政治、经济地位，决定了人防战备工作的重要地位。

(二)

黑龙江省的防空工作，始于伪满时期，发展于新中国成立后。从50年代初期到80年代中期，全省人民防空工作在各级党委、政府和军事部门的领导下，完成了各个时期党和政府赋予的人防战备工作任务，建立起各项人防战备工作的初步基础。

建设了具有一定规模的地下防护工程设施。30多年来，全省人民针对现代战争突然性强，破坏性大等特点和黑龙江省所处的战略地位以及战时所承担的任务，在各个不同的历史时期，认真贯彻执行了“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和“全面规划、突出重点、平战结合、质量第一”的人防战备建设方针，根据各个时期的形势、任

务，采取和城市建设、基本建设相结合的方法，采取动员群众、依靠群众的方法，进行人防工程建设。截止到1985年底，全省14个人防工作重点市、县^①共构筑地道、坑道、防空地下室等各种人防工程196.19万平方米（不包括历年报废数量）。其中平时利用的工程面积为69.9万平方米，占工程总数的35.6%，用于作地下商店、旅店、饭店、医院、生产车间、文娱活动场所、会议室、汽车库、各种物资库等平战结合项目2,106项。不仅创造了战时人员、物资掩蔽的条件，还为兴办生产、服务业提供了场所。

全省非重点市、县从1969年开始，通过发动群众，构筑了人防工程36万多平方米，到1985年末保存下来的有19.6万平方米。

建立了组织指挥的初步体系。到1985年底，全省各重点市、县以及非重点市、县，都全面制定了《防空袭预案》，包括主案和各项保障方案。各城市制定了战时人口、物资疏散计划，组建了消防、救护、防化、抢修、通信、治安、运输等消除空袭后果的防空专业队伍；从1985年起，重点加强了防化专业队伍的组建和训练，坚持同平时的抢险救灾结合；根据防空袭斗争的需要，各重点城市和城市的区，建设了防空基本指挥所、预备指挥所和后方指挥所。按照防空袭预案的内容和程序，定期进行组织指挥业务的演习和演练。

建设了比较系统的防空指挥、警报通信体系。截止到1985年底，省和12个地、市、县人防办公室建立了情报台、警报台、无线

^①1971年第二次全国人民防空工作会议确定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大庆、鸡西、鹤岗、双鸭山、伊春市为全国人防工作重点城市；同年，沈阳军区确定绥化、双城、集贤、北安、嫩江县为东北地区人防工作重点县（市）。

指挥台和有线总机，设立了通信站，配备通信人员451人。装备了无线电收、发信机164部，其中短波发信机44部、短波收信机116部、单边带收信机4部，有线电话总机10部。全省14个人防重点市、县安装了电动警报器570部，音响覆盖率达到97%，其中40%的电动警报器实现了统一控制自动化。在长期建设中，由于不断更新通信设备，加强通信人员的业务技术训练，基本适应防空通信工作的需要。

建设了一定规模的后方基地。60年代中期至70年代初期，全省各地、市、县先后从建设省级后方基地扩展到建设地、市、县的后方基地。在后方基地内建设“吃、穿、用、打”的项目，作为在反侵略战争中用以坚持“地不离地、县不离县、长期坚持、独立作战”的战略依托。截止到1971年9月，全省95个地、市、县，通过开发山区、武装社队的形式，有82个建设了后方基地。1972年以后，由于后方基地远离城市、交通不便，由于投资全靠地方自筹，更由于战争征候趋于和缓，相当一部分后方基地收摊下马或看门守摊。到1979年全省保存下来的后方基地为43个，用发展自营生产的形式，维持生存或巩固发展。

(三)

伪满时期的防空，是日本帝国主义为了强化其法西斯统治、维护其侵略者的利益，所采取的一种措施。

1931年9月18日，日本帝国主义悍然出兵侵占我国东北领土，制造了世界周知的“9.18”事变。日本帝国主义这一侵略行径，激起全中国人民的极大愤慨。

日本帝国主义侵占我国东北之后，在不断扩大其军事统治，扩充军事力量的同时，不断强化对防空的部署。伪满康德元年（1934年）3月，成立“满洲防空协会”，作为防空的指挥机构，在东北的主要城市设立13个支部。“满洲防空协会”的建立，标志着伪满防空的开始。伪满康德3年（1936年）开始，在省、市、县建立联合防护团组织。

伪满康德元年5月，“满洲防空协会”经过对伪满所处的地势进行分析之后，进一步强调了对防空的部署。提出城市的建设“应适合防空的需要”，“要从平时开始，对市民进行防空教育和训练”。由此而采取了加强防空的一系列措施和步骤。

随着战争局势的变化，伪满政府对防空从研究领域开始向实施方面转化。伪满康德5年（1938年），伪满政府颁布了《国家防卫法》，规定防空在防卫中的地位。强调在防卫地区境内，一切军事行动的防空或警备以及军事以外的消防、防毒、避难、救护、灯火管制及必要的监视、通信、警报和交通线等重要设施、资源的掩护、警戒等事项，由防卫司令官负责掌握。

日本帝国主义在发动太平洋战争的前夕，加紧对防空的部署，伪满康德7年（1940年）8月22日，在伪国务院设立防空委员会，受国务总理大臣监督。防空委员会负责审议一般的防空专门事项，向国务总理大臣及关系部大臣进行咨询或提出建议。

伪满康德8年（1941年）12月28日，日本帝国主义发动了太平洋战争，日本航空兵偷袭珍珠港，袭击了美国在太平洋的海军基地，使美国遭受惨重的损失。随着战争形势的发展，日本从开始的有利地位逐渐处于不利地位。从1944年夏季开始，美国掌握了战争的主动

权。到伪满康德11年（1944年）7月，美国空军不仅对日本国土进行了大规模的空袭，而且，对伪满境内的重要城市、军事设施和工业设施进行袭击。同年7月29日美国B29轰炸机袭击了大连、鞍山的昭和制钢所、焦炭炉和高炉的附属设施。9月8日美机B29百余架又袭击了奉天（今沈阳市）和大连。

在战争局势日益恶化，濒临战败的形势下，日本帝国主义在防空方面实施更加疯狂的法西斯统治。伪满康德11年（1944年）7月1日，伪满政府公布了《关于防空临时实施命令》，规定“防空的实施，由国务总理大臣确定防空的开始、地域、程度及其他必要的事项。”还规定“对违犯防空规定的，处10年以下徒刑或5000元以下罚金。对有利于敌方为目的而违犯防空规定的处以死刑或无期徒刑”。

伪满康德12年（1945年）4月8日，伪满政府公布了防空方面的最后一个法规—《防空特别措置法》，规定“主管大臣依据防空的需要，对重要设施或事业的所有人或管理人，就其设施或事业的防护，物资的防护，发布必要的命令；视防空的必要，对指定区域内的建筑物或工作物，命令其转移、除掉或禁止限制新建、改造、增建；限制居民的居住或命令居民转移；有权使用或收用土地、建筑物、其他工作物件”。

伪满时期的防空，从伪满康德元年（1934年）建立满洲防空协会起到伪满康德12年（1945年）8月15日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时止，历时达11年之久。

（四）

从解放战争起到新中国成立以后，黑龙江省人民防空战备工作

经历了从全面到重点，重点和全面相结合的发展过程。1950年—1953年，根据当时的形势，全省各市、县普遍进行人民防空工作；1954年—1958年，根据第一次全国人民防空会议决议精神，确定黑龙江省的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鹤岗等5个城市为全国进行人民防空的重点城市，即列入全国防空级别的城市。同时，在列级城市中还确定一批列入防空级别的工厂企业，其他市、县均不进行人民防空工作。1969年以后，在战争形势异常紧张的情况下，全省各市、县普遍开展了人防战备工作。1971年第二次全国人民防空会议，确定黑龙江省的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大庆、鹤岗、鸡西、伊春、双鸭山市为全国进行人民防空工作的重点城市，沈阳军区又确定黑龙江省的绥化、集贤、北安、嫩江、双城等5个县为东北地区进行人民防空工作的重点县。从此，全省形成了重点市、县和非重点市、县普遍进行人防战备工作的局面。重点市、县和非重点市、县的差别是：国家投放的经费、材料保证重点市、县的需要；非重点市、县人防战备建设全部靠地方自筹解决。

从1947年—1985年的38年间，黑龙江省的人民防空工作主要经历了6个阶段。

一、开始阶段。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发动了全面内战。1947年东北民主联军发动了夏季攻势，国民党军队在屡遭惨重失败的形势下，屡以飞机对解放区实施狂轰滥炸。全省各城市根据1947年9月13日东北民主联军总部《关于防空问题》的通令精神，开始了人民防空工作。这一时期的人民防空工作均以卫戍司令部（或驻军司令部）为主，吸收地方党、政、团体等有关部门参加，组成防空委员会，由军队负责对防空工作的部署和实施，主要是开展防空

宣传教育，制定、颁布空袭警报、防空期间的灯火管制、治安管理的规定。1948年以后，随着东北解放战争的彻底胜利，防空工作也随之结束。

二、初创阶段。1950年—1953年是全省人民防空工作的初创阶段。当时，提出开展人民防空工作的背景有两点：一是中国大陆全部解放后，国民党残部蜷缩在东南沿海诸岛，在美国的支持下，屡以飞机对上海、南京、杭州、广州等城市实施轰炸，据判断亦有可能袭击东北诸城市；二是1950年6月22日美国发动了侵略朝鲜的战争，美机经常侵入东北和黑龙江省各城市，进行侦察、扫射、轰炸和散布细菌毒虫，严重威胁到我国的安全。遵照中央军委和东北人民政府、东北军区《关于加强省、市、县防空工作》的联合命令精神，黑龙江省各城市和各县城，从1950年8月起，成立了人民防空领导机构，设立了防空指挥部或防空办公室，开展了以“反破坏、反轰炸、反对细菌战”为主要内容的人民防空工作。广大群众以高度的革命警惕性，监视敌机活动，取得了防空工作的重大胜利。

三、结合经济建设阶段。1953年以前的人民防空工作，主要是根据战争形势的需要，进行临时性的防空措施。1953年11月中央召开第一次全国人民防空工作会议，总结了1950年—1953年的防空工作，制定了“长期准备、重点建设”的方针。决定结合经济建设、基本建设进行人民防空建设，在基本建设中不失时机的贯彻人防工程措施。确定了人防工作的长期建设的指导思想。全省各城市根据第一次全国人民防空工作会议精神 and 国务院《关于结合民用建筑修建二级防空洞的规定》，人防工作的重点转向结合经济建设、基本建设进行人防工程建设。据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